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49歲，於投資銀行業務開發、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0))的董事會高級顧問，此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士(金融)及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會接納為香港執業律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止，並可予以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彼(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加盟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繼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何敬豐先生及施得安女士。